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38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半导体”、“发行人”、“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补充披露	楷体_GB2312、加粗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7

问题 1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中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对“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境外子公司税收补缴事项”予以简化，并补充以下内容：（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主营产品价格、境内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2）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回复：

一、对“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简化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针对“重大事项提示”之“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简化披露了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2015 年 8 月，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的过程中，江西和光依据 168 号文向富桥国际提供了 21,900 万元跨境人民币借款。截至目前，富桥国际已足额清偿该等跨境人民币借款。鉴于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因此未按照 3 号令、9 号令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此种情况可能会被有权机关要求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 9 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该事项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可能被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此外，陈作涛在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通过富桥国际、IPV 间接享有聚辰开曼优先股相关权益，从而间接享有聚辰上海的权益，该等情形客观上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需要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2016 年 7 月，陈作涛已终止了富桥国际与 IPV 的代持关系，且富桥国际已完成注销程序，陈作涛已主动消除前述返程投资的情形，其实际上已不再具备需要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条件，但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仍可能因未能及时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情形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罚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对“境外子公司税收补缴事项”的简化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针对“重大事项提示”之“境外子公司税收补缴事项”简化披露了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进出口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报表及相关利得税计算表存在错误，导致香港进出口在 2010/11、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6/17 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的税额出现遗漏。香港进出口已主动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更正上述课税年度的评税。香港税务局可在某一个课税年度届满后 6 年内向纳税人发出补加评税（即应补缴税款，不含罚金）并可能采取一定惩罚措施，具体如下：（1）对于香港进出口 2012/13 课税年度曾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香港进出口已应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补加评税 37,588 港元，根据香港税务顾问的意见确认，香港税务局可能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征收“补加税”（行政罚款），该补加税的最高金额为少征税款的三倍（即 112,764 港元）。（2）对于香港进出口于 2013/14、2014/15 及 2016/17 课税年度存在少申报税款的情形，除尚未补缴的补加评税 127,022 港元外，香港进出口预计会被主管税务机关选择下述两种方法之一处理：1）征收“补加税”（行政罚款），最高金额为少征税款的三倍（即 381,066 港元）；或 2）向香港进出口提出检控，最高罚则为 50,000 港元及少征收税款三倍之和的罚款（即 431,066 港元）。

根据香港进出口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进出口未曾收到香港税务局作出补加税、检控、处罚措施的通知。

三、对相关内容的补充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主营产品价格、境内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主营产品价格、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主营产品价格、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公司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元/颗，%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EPROM	单价	0.2761	0.3056	0.3579	0.3738
	变动比率	-9.66	-14.61	-4.25	
智能卡芯片	单价	0.1098	0.1359	0.1918	0.1913
	变动比率	-19.16	-29.14	0.26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单价	0.2071	0.2449	0.2717	0.312
	变动比率	-15.42	-9.86	-12.92	

注：单价的计算方式为对应产品线销售收入除以销量

受各类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的影 响，公司境内销售 EEPROM 及音圈马达驱动芯片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境内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主要产品类型	境内销售毛利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EPROM	41.70	50.42	56.03	53.66
智能卡芯片	29.58	27.00	23.76	27.90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20.24	20.73	27.44	31.51

关于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的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采购关系。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中芯国际、江阴长电、日月光半导体、山东新恒汇、淄博凯胜、天水华天

等主要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5,744.59 万元、17,864.17 万元、25,623.29 万元及 14,746.67 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4%、96.97%、98.14%及 98.87%，占比相对较高。其中，晶圆主要向中芯国际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8,518.30 万元、8,857.64 万元、12,606.05 万元及 8,203.21 万元，占同期晶圆采购比例分别为 98.17%、99.84%、100.00%及 100.00%，采购相对比较集中。

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以下内容：（1）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产品重点应用领域，以及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媒体关注的相关主体入股发行人和后续股份转让情况，以及相关主体就此做出的说明和承诺。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主营产品重点应用领域，以及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主要产品情况”补充披露。

4、主营产品的重点应用领域及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 EEPROM、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和智能卡芯片等主营产品重点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重点应用领域
EEPROM	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内存储镜头与图像的矫正参数、液晶面板内存储参数和配置文件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内控制音圈马达实现自动聚焦功能
智能卡芯片	身份识别领域的智能卡产品，实现智能卡刷卡过程中识别用户身份，具体包括会员卡、门禁等领域

发行人 EEPROM 和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的重点应用领域均包括智能手机摄像头，发行人主要将上述芯片产品销售给下游手机摄像头模组厂，由模组厂将芯片与其他电子元器件一同组装成摄像头模组后最终销售给手机品牌厂商，因此发行人 EEPROM 和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业务实质上受到下游智能手机行业变化的影响。此外，发行人的 EEPROM 产品另有部分应用于液晶面板领域，下游液晶面板行业的变化也将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智能卡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身份识别领域的智能

卡产品，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将受到智能卡行业变化的影响。

(1) 下游智能手机行业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5G 将驱动智能手机销量增长，行业或将重新洗牌

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逐渐饱和，市场已进入存量替换阶段，2019 年为 5G 商用元年，三星、华为、小米、中兴等各大手机厂商已相继发布可量产的 5G 机型，多款产品将于 2019 年年内开售。5G 手机的推出有望推动智能手机市场迎来新的“换机潮”，带动智能手机出货量回温。下游智能手机行业规模提升将进一步带动 EEPROM 和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市场规模提升，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更大的空间。

回顾手机行业多年来的发展，每一代通信网络变革的同时，手机市场格局也会随之发生变化。5G 不仅仅是速度方面的提升，其高带宽、低延迟的特性必将带动整个科技行业来一次全新的技术升级，5G 的到来也为手机行业重新洗牌提供机会。公司产品目前已应用于三星、华为、vivo、OPPO、小米、联想、中兴等多家市场主流手机厂商的消费终端产品，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下游手机品牌厂商竞争格局的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公司需要敏锐把握未来手机产业发展动向，以相应调整业务布局和市场拓展策略。

2) 摄像头数量增加、性能提升带动行业增长也提出更高的工艺和技术需求

由于摄像功能升级和成像品质优化能给用户带来非常直观及明显的体验提升，摄像头技术创新已成为各大手机厂商进行差异化竞争的焦点。一方面，随着双摄、多摄技术的继续渗透，单台智能手机配备的摄像头数量增加，将拉动 EEPROM 和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等产品需求量的提升；另一方面，智能手机摄像头像素和功能将继续提升，对数据存储和自动对焦功能的需求增加，单个摄像头中 EEPROM 和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的应用比例也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创造有利条件。

在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性能提升的同时，摄像头模组所需存储的各类参数信息将越来越多，对手机摄像头 EEPROM 的容量要求相应提升。此外，手机摄像头模组不断向小型化方向发展，进而需要模组内芯片面积进一步缩小。上述手机摄像头性能提升的需求，对模组内芯片产品的工艺和设计都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要持续改进工艺水

平和设计水平，在提升 EEPROM 产品容量的同时对芯片的面积加以控制，以使 EEPROM 产品的发展与下游行业需求相适应。

(2) 下游液晶面板行业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液晶面板领域为 EEPROM 的另一重要应用领域，液晶面板的控制板通常需要搭载 EEPROM，用于存储液晶面板参数和配置文件。随着高清显示、4K 的需求增加，大尺寸液晶面板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相应带动 EEPROM 市场需求量的提升，促进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3) 下游智能卡行业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智能卡芯片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身份识别领域的智能卡产品，并正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物联网、可穿戴设备等新兴领域的应用。随着未来智能卡应用领域的多样化发展，将相应带动智能卡芯片市场需求量的增加，为公司智能卡芯片业务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媒体关注的相关主体入股发行人和后续股份转让情况，以及相关主体就此做出的说明和承诺

(一)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下方楷体加粗内容：

(七) 相关主体入股发行人和后续股份转让情况

1、相关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1) 张利国、唐海蓉间接参与投资聚辰开曼的情况

2015 年 7 月，陈作涛计划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其他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为了尽快完成相关收购，陈作涛向包括张利国、唐海蓉在内的投资机构及自然人筹集资金合计 13,000 万元，并由该等投资机构及自然人共同参与实施本次收购；其中，唐海蓉提供资金 2,500 万元，张利国提供资金 1,000 万元。张利国与陈作涛签署了《委托合同》，委托陈作涛代为收购聚辰半导体的部分股权。根据张利国

确认，其 1,000 万元出资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唐海蓉、张利国参与本次收购的价格均与陈作涛本次收购的价格一致。

上述收购事项的拟退出股东中，张江聚科就其退出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相关事项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收购价款系基于此次评估结果人民币 27,565.04 万元（按估值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6.1190 折算为 4,504.83 万美元），并综合考虑聚辰开曼股东历史投资成本、经营业绩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与上述评估结果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2）亦鼎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在江西和光完成对聚辰上海的收购后，为还原张利国、唐海蓉及其他资金提供方所应享有的聚辰上海股权权益，该等资金提供方分别直接受让或通过指定持股主体受让了江西和光持有的聚辰上海股权。由于当时聚辰上海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中国籍自然人无法直接持有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因此唐海蓉通过其控制的亦鼎投资受让了其 2,500 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聚辰上海权益，对应聚辰上海 2016 年 8 月股权比例为 8.20%；张利国也因同样原因无法直接持有外商投资企业股权，陈作涛将其应享有的聚辰上海的权益登记在陈作涛指定的持股主体，经陈作涛与唐海蓉协商，唐海蓉同意陈作涛将张利国 1,000 万元出资额所应享有的聚辰上海权益登记于亦鼎投资名下，对应聚辰上海 2016 年 8 月股权比例为 3.28%。经张利国、陈作涛、唐海蓉确认，上述情形未改变陈作涛与张利国之间的委托代持法律关系，不构成张利国与唐海蓉、亦鼎投资之间的委托代持法律关系。上述转让完成后，亦鼎投资持有聚辰上海 11.48% 的股权。

2、相关主体后续股份转让情况

（1）相关主体后续退出的具体情况

2017 年下半年，张利国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决定不再持有发行人相关权益。陈作涛同意以 2,000 万元对价收回张利国所间接享有的发行人权益。2017 年 11 月，唐海蓉知悉张利国拟以 2,000 万元定价转让其所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权益，认为该交易价格合理，愿意以上述价格受让相关权益。

2017 年 11 月 16 日，张利国与陈作涛签署了《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双

方同意终止委托合同，并约定陈作涛向张利国支付 2,000 万元，该《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自张利国收到陈作涛支付的 2,000 万元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陈作涛收到唐海蓉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的 2,000 万元价款，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张利国支付上述款项，张利国原所享有的相应权益转由亦鼎投资享有。

(2) 相关主体退出价格合理性

张利国 2017 年 11 月退出时的 2,000 万元交易作价对应聚辰上海整体估值约为 60,967.17 万元（张利国退出价款 2,000 万元/张利国通过亦鼎投资所间接享有的聚辰上海权益比例 3.28%=60,967.17 万元），对应聚辰上海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市盈率约为 17.4 倍；对应聚辰上海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市盈率约为 8.8 倍。

张利国退出时的交易作价系其与陈作涛协商一致确定，其退出对发行人投资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3、相关主体就入股及后续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

发行人承诺其与张利国、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封如云、唐海蓉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承诺其与张利国、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封如云、唐海蓉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承诺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张利国、唐海蓉、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张利国已确认，其退出聚辰半导体的交易真实、有效；其通过跟随投资并后续退出聚辰半导体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均由本人真实享有；自其与陈作涛委托关系终止之日起，与陈作涛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对聚辰半导体的股份享有权益。其与聚辰半导体、聚辰半导体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其所控制的包括江西和光、天壕环境、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企业、聚辰半导体所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及聚辰半导体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唐海蓉已确认，其参与收购聚辰开曼并后续通过亦鼎投资持有聚辰半导体股权的过程中，其及亦鼎投资与聚辰半导体、聚辰半导体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其所控制的包括江西和光、天壕环境、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企业、聚辰半导体其他所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及聚辰半导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在受让张利国所享有的聚辰半导体权益后，亦鼎投资持有的聚辰半导体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亦鼎投资已确认，在唐海蓉参与收购聚辰开曼并后续通过亦鼎投资持有聚辰半导体股权的过程中，亦鼎投资与聚辰半导体、聚辰半导体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聚辰半导体其他所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及聚辰半导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在受让张利国所享有的聚辰半导体权益后，亦鼎投资持有的聚辰半导体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过程及取得的证据

（1）对张利国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2）对唐海蓉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4）对 IPV 委派董事进行访谈了解陈作涛收购聚辰开曼的背景情况；

（5）审阅 IPV 与相关出让方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富桥国际与 IPV 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6）取得并审阅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张江聚科有限公司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咨字[2015]第 916 号）；

(7) 取得并审阅陈作涛的相关银行流水，张利国所在单位就向张利国派发分红相关事项出具的证明及相关银行回单；

(8)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筹集资金用于收购聚辰开曼期间及报告期内的个人境内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及陈作涛控制的除天壕环境外的其他重要企业上述期间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天壕环境上述期间的银行日记账，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陈作涛及天壕环境出具的确认函。

(9) 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及张利国退出持股的情况；

(10) 取得并审阅江西和光与亦鼎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1) 取得并审阅唐海蓉、亦鼎投资、陈作涛、江西和光共同签署的《确认函》；

(12) 取得并审阅张利国与陈作涛签署的《委托合同》及《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

(13) 取得并审阅陈作涛收到参与收购计划的资金提供方所提供资金的相关银行流水；

(14)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

(15) 取得并审阅张利国退出发行人过程中，陈作涛向张利国支付退出对价、收到唐海蓉支付的受让张利国所享有权益对价的相关银行流水；

(16)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相关历史期间审计报告；

(17) 对张利国对外投资记录相关公开信息进行检索；

(18) 审阅天壕环境公开资料及天壕环境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制的除天壕环境外的其他重要企业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天壕环境上述期间的银行日记账；

(19)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20)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21) 取得发行人关于与张利国、唐海蓉、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关于与张利国、唐海蓉、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并承诺就相关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2、结论及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张利国、唐海蓉及亦鼎投资的确认，保荐机构认为：

2015 年，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其他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的过程中，张利国向陈作涛提供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委托陈作涛代为收购聚辰半导体的部分股权；唐海蓉向陈作涛提供资金 2,500 万元参与收购聚辰开曼的部分股权。2016 年 8 月，亦鼎投资入股聚辰上海并从江西和光受让聚辰上海 11.48% 股权，系作为对应持股主体受让了唐海蓉、张利国所应享有的合计 3,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聚辰上海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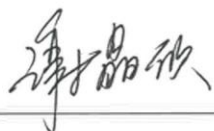
2017 年，张利国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决定不再持有发行人相关权益；张利国已与陈作涛签署了《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并于 2017 年 12 月从陈作涛处收到 2,000 万元对价；张利国退出时的 2,000 万元交易作价经其与陈作涛协商一致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张利国退出聚辰半导体的交易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与张利国、唐海蓉以及亦鼎投资之间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利益交换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晶欣



幸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